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內政、經濟委員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3400072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、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一、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四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第四案如經院會復議，則不予審查】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高金召集委員素梅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秉睿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院內政、經濟委員會委員

（請高金委員素梅、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提案說明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盧委員縣一、伍委員麗華

Saidhai Tahovecahe 提案說明）

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預算中心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

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
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4月15日中午12時前送150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1份，並將Word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357@ly.gov.tw、ly20227@ly.gov.tw 及 ly20972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謝先生 ly2072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
三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
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
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】

四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80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972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、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【第四案如經院會復議，則不予審查】